

中泰·鼎裕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鼎裕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鼎裕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21,00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A类18个月、B类24个月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A类）	2014-10-28	2016-4-28	8,210万元
一期（B类）	2014-10-28	2016-10-28	3,210万元
二期（A类）	2014-11-7	2016-5-7	1,790万元
二期（B类）	2014-11-7	2016-11-7	7,790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88088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托管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信托目的：

本计划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受让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城投”）持有的南阳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而产生的收益权（即“特定资产收益权”），青州城投到期溢价回购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实现信托利益。

信托经理：李军、徐羽佳

运营经理：王麒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分别于2014年10月28日和2014年11月7日分期支付完毕本信托项下特定资产收益权全部转让基础对价。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明细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210,087,580.06元
信托资金收入：	13,820,736.72元
信托资金支出：	11,041,023.23元
累计收益分配：	2,692,133.43元
报告期收益分配：	0.00元

三、信托文件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青州城投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土地面积 239,432.9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商业住宅，由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进行评估，估价值为 43,684 万元，本金抵押率为 48.07%。

(2)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受托人已与青州市财政局、青州城投就青州市财政局回购标的项目并支付委托代建项目回购款事宜签署《回购重组协议》。

(4) 青州城投承诺本计划信托资金授权监管银行进行监管，并已就具体事宜与监管银行、受托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5) 本信托的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其他影响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